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0〕639号

关于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 (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广州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穗国房字〔2009〕1035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0〕443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所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将番禺区东涌镇、榄核镇属下有关村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42.6421公顷(其中耕地72.70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连同集体建设用地3.5783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0.1096公顷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1113公顷(其中耕地0.816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7.3049公顷、国有未利用地4.721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70.468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你市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要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 13.9704 公顷，均为互通立交用地），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集约节约用地。

三、同意所报补充耕地方案。用易地补充的耕地实现占补平衡（粤国土资（验）函〔2003〕79 号）。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生活出路。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的有关税费收缴和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六、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我厅，由我厅汇总上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0年8月30日印发

打字：曹桃香

校对：叶元逢

共印 22 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管理 通知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局土地利用管理处、产权
地籍管理处、执法监察支队。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9月10日印发
